檔號: 保存年限:

##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卓鎮公字第1120033903號 附件:附件-修正後費用徵收標準1件



主旨:公告本所已修訂「苗栗縣卓蘭鎮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費用徵收標準」。

## 依據:

- 一、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
- 二、規費法第十條。

公告事項:檢附旨揭已修訂「苗栗縣卓蘭鎮公有零售市場攤(舖) 位費用徵收標準」1份。



## 苗栗縣卓蘭鎮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費用徵收標準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112 年 10 月 23 日卓鎮公字第 1120033903 號公告修訂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112 年 9 月 26 日卓鎮公字第 1120032772 號公告修訂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103 年 7 月 29 日卓鎮市字第 1030009694 號令發布

第3條之攤(鋪)位使用費徵收基本數額業經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第18屆第9次臨 時會審議通過

第5條之攤(鋪)位清掃費徵收數額業經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第18屆第3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改善市場消費環境,保障交易之公平,特依零售市場 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暨規費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本 標準。

第二條 攤(舖)位之費用徵收項目包括使用費、水費及電費。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攤(舖)位,包含店舖位及攤位。

店舖位使用費基本數額,大店舖一樓每平方公尺每月新臺幣七十元,二樓每平方公尺每月新臺幣三十元,三樓每平方公尺每月新臺幣二十元;小店舖使用費基本數額同攤位,按本條第三項辦理。

攤位使用費基本數額,每平方公尺每月新臺幣六十元。

第四條 各攤(舖)位每月應繳使用費,按前條使用費基本數額與 攤(舖)位使用面積相乘之數額計算(如附表)。

第五條 每攤(舖)位每月水、電費覈實徵收。

第六條 依本標準徵收結果,如有偏高或偏低情事,得參酌市場 行情、消費者物價指數、市場經營狀況及攤鋪位使用需 求酌予調整,並報代表會備查後實施。

第七條 本鎮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承租攤(舖)位之優 惠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使用費基本數額之檢討,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

第九條 本標準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表:				
		苗栗縣卓蘭	鎮公有零售市場	場店舖位使用費一	·覽表
編號	類別	門牌	使用面積(m²)	每月使用費(元)	備 註
1	大店舖	民生路1號	122.03	4881	一、使用面積計算採四捨五
2	大店舖	民生路2號	122.03	4881	入進位至小數點第二位。
3	大店舖	民生路 6 號	122.03	4881	二、每月使用費計算採四捨
4	大店舖	民生路8號	122.03	4881	五入進位至小數點第零
5	大店舖	民生路 10 號	122.03	4881	位。
6	大店舖	民生路 12 號	117. 99	4720	三、每月使用費以新臺幣為
7	大店舖	民生路 16 號	159. 16	6364	計價單位。
8	大店舖	民生路 18 號	159. 16	6364	四、使用費基本數額及每月
9	大店舖	民生路 20 號	109.8	4392	使用費,分別參照苗栗縣
10	大店舖	民生路 22 號	109.8	4392	卓蘭鎮公有零售市場攤
11	大店舖	民生路 24 號	109.8	4392	(舖)位費用徵收標準第
12	大店舖	民生路 26 號	109.8	4392	3條及第4條規定計算。
13	大店舖	民生路 28 號	87. 19	3484	
14	小店舖	民生路中巷 3 號	14	840	
15	小店舖	民生路中巷1號	12	720	
16	小店舖	民生路 28 號後巷	12	720	
苗栗縣卓蘭鎮公有零售市場攤位使用費一覽表					
編號	類別	攤 位	使用面積(m²)	每月使用費(元)	備 註
1	攤位	1號攤位	10.39	623	一、使用面積計算採四捨五
2	攤位	2號攤位	10.06	604	入進位至小數點第二位。
3	攤位	3號攤位	10.06	604	二、每月使用費計算採四捨
4	攤位	5 號攤位	5.03	302	五入進位至小數點第零
5	攤位	6 號攤位	10.06	604	位。
6	攤位	7號攤位	10.06	604	三、每月使用費以新臺幣為
7	攤位	8 號攤位	10.06	604	計價單位。
8	攤位	9 號攤位	9. 24	554	四、使用費基本數額及每月
9	攤位	10 號攤位	10.2	612	使用費,分別參照苗栗縣
10	攤位	11 號攤位	0	0	卓蘭鎮公有零售市場攤
11	攤位	12 號攤位	9. 94	596	(舖)位費用徵收標準第
12	攤位	13 號攤位	9. 94	596	3條及第4條規定計算。
13	攤位	15 號攤位	9. 94	596	五、5號攤位因位處消防通
14	攤位	16 號攤位	9. 92	595	道,致使用面積減半。
15	攤位	17 號攤位	7. 75	465	六、11 號攤位因位處偏門
<del></del>		3			- 處,無法設立攤位。
16	攤位	1 號散攤	16	960	MAKLA